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星期三）發行 第686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6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2
- (二)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4
- (三)修正兵役法條文……………5
- (四)修正兵役法施行法條文……………6
- (五)增訂民法條文……………7
- (六)增訂管理外匯條例條文……………8
- (七)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8
- (八)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9
- (九)廢止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9
- (十)修正公司法條文……………9
- (十一)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11

二、任免官員……………13

三、明令褒揚……………2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4

參、總統府新聞稿……………2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41 號

茲制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 二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八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五條 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51 號

茲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國防部部长 陳肇敏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 二、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

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71 號

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國防部部長 陳肇敏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

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

茲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民法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91 號

茲增訂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管理外匯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三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於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

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金管會應立即公告，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

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901 號

茲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五條之二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

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金管會應立即公告，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

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911 號

茲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部长 王清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921 號

茲廢止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7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百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

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行政執行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

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

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特派李雅榮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伍錦霖為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皎眉為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任命黃宏森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林耀垣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明誠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黃美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美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黃當賢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德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朱建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孫明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張建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黃金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王仕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

任命李淑慧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方尚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濟民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洪幸元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詹德恩為司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編纂，李建忠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朱耀平、黃惠瑛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林勝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陳映如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徐培元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林妙津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展翼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周萬順為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任命吳昌發為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任命王榮進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招譽為臺北市體育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謝小韞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立美術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吳明昌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榮訓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龔天發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潘昭榮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譚錫輝為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林寶為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毓彥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敬榜為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鄧民治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呂碧宗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貞儀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蓮芳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宗錡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范國銓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仲成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毓雯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榮枝、葉澤山、方進呈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紹源、蔡宏郎、洪得洋、王崑源、余保憲、蘇金安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存聰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曾智勇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鍾家治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 任命柯木順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 任命黃紀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顏弼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秋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廖峻賢、陳怡君、徐麗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徐家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豐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容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洪瓊姬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宋銘興、陳河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鍾承剛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孫宏達、馮及安、呂姍代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楊喻閔、文碧真、黃靜宜、郭台英、周欽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鄭添鴻、張益松、陳怡如、張宏銘、劉美櫻、魏梅英、鄭頌德、林信樑、陳巧玲、盧枝永、劉雅欣、鄭春子、劉建忠、李浩榕、張嘉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簡雅惠、余煜鋁、黃詩雯、張麗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秀靜、劉廣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何翠莉、陳嘉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秀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呂貫閩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曾佑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簡佳偉、高慧玲、陳建儒、張惟琇、林美伶、張維珍、林敏勝、陳美虹、郭玉敏、吳佳穗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世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杜明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永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婉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用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美珠、張芝婷、鄭淑貞、李亦偉、吳名秋、林瑋浩、何松岳、洪崇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煥文、王鈺元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葉松芳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2 0 日

任命林育碩、陳柏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2 1 日

任命羅光宗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何榮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瑞鈴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

任命唐敏耀、黃順超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丘信英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兼大隊長，黃晁明、許文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鐘景琨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

長，胡景富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淑芳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隊長，葉世文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龐立珊為內政部警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羅由中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陳華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洪正彬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豐鈐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蘇俊榮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何瑞芳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鄭義熙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黃燕輝、陳偉晃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張明德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王如碧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柯綉絹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黃定方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黃細清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曾金龍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張義卿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陳官保為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王孝婉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賴春綢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楊文華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羅榮鎮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李泊言、梁學政、顏仁政、劉姿君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財順為教育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王順益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忠孝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威志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李華春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閻鎖琳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曹衡麟為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彭清廉、趙依雄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美華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派呂正欽為經濟部工業局簡派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傳茂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姚嘉耀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周文祥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詩宗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邱東明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派羅坤龍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史偉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鄔廷祿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燦煌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派伍勝園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正壹為僑務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沈文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燕林、李建國、張嘉翔、林家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泳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雯、楊欽文、洪智銘、吳尚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萍萍、徐靜遠、張世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亮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家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王瓊津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任命宋睿祺、戴勝童、劉時銘、曾勇興、林富達、吳佳芳、陳周呈、蔡榮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晉良、吳村修、巫欣怡、蔡文慶、黃柏銘、王翔正、楊志臣、張惠如、劉金龍、陳少文、古佳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073991 號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前主席、永久會務顧問沈慕羽，絜行義貞，器宇軒昂。長年旅居海外，眷懷祖國故土，溯源探本，精誠靡間。歷任培德學校校長、馬華青年團副總團長、馬六甲華人參事局議員等職，其間復興辦晨鍾夜學，接掌平民學校，銳意敷教，啟沃沾溉。尤以組織華校教師會總會，忘身投注社團會務，致力提升華教平等地位；推動創設獨立大學，爭取華文入列官方語文，蔚開當地華教運動先河，櫛風沐雨，匡濟時艱；籌策獻

替，懋猷脩廣。曾獲頒僑務委員會一等華光專業獎章、行政院文化獎、馬國華人文化獎暨馬六甲州元首拿督勳銜等殊榮，顯績揚聲，冠冕僑彥。綜其生平，薪火賡傳，承襲中華文化道統；潤色鴻業，迭見淑世育才深衷，遺緒餘烈，芳垂千載。遽聞遐齡殂謝，悼念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懷耆英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083421 號

中華民國前空軍三大隊副大隊長陳瑞鈿，恢奇貞固，冠道履仁。長年僑居海外，心繫故國河山；躬歷空軍行伍，參預對日抗戰，投戎展志，響應號召。其間，獨自擊毀敵機六架，協助僚機殲落三架，振旅擐旗，捕天浴日，享有「王牌飛行員」、「中國戰鷹」令譽。嗣邕寧之役臨危受命，力禦外侮負傷；駝峰任務冒險犯難，輸運戰略物資，撥亂安攘，迭膺重寄；忘身衛國，義無反顧。曾獲頒六等雲麾勳章、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獎章、亞太戰區作戰獎章、美國空軍飛行十字勳章暨空軍獎章等殊榮，崇勳懋績，忠蓋垂型。綜其生平，誓為護民前鋒，勇作邦家干城，飛將鐵翼，戰功彪炳；踔厲精誠，楷範足式。斯人已遠，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遺烈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083431 號

國立歷史博物館前館長何浩天，溫潤沖簡，襟懷朗暢。早歲奮發砥志，理趣不凡，探索中華文化底蘊，涵濡傳統書畫深微。政府播遷來臺，參與籌擘國立歷史博物館，推動場館建置，擴充整體設施；促進展品交流，廣開外交新域，措置多方，燦然有成。復於接掌館長任內，豐富館藏內涵，迭拓實務面向；舉辦國際藝術展會，啟迪國人美學視野，詳瞻精審，攬勝蒐奇，為臺灣博物館現代化闢奠宏基。嗣膺聘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立美術館、中國書法學會等顧問暨諮詢委員數職，藝力流遠，妙悟薪傳。其創作獨樹風格，論著別具奧義，健筆丹青，沾溉藝林。綜其生平，葆文物以華國，弘雅藝以惠眾，懋績嘉猷，譽昭簡冊。遽聞嵩齡殂落，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年4月17日至98年4月23日

4月17日（星期五）

- 蒞臨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98年收容人戒毒處遇課程結業典禮暨新書發表會致詞並巡視戒毒村設施及參觀成果展示（台南縣山上鄉）
- 接見台灣世界展望會兒童文化隊受助兒童

- 接見世界醫師會 (The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會長博拉夏醫師 (Dr. Yoram Blachar)
- 接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主任委員嚴倬雲女士及幹部暨國內各重要婦女NGO團體負責人

4月18日(星期六)

- 蒞臨「98年單車成年禮—新竹縣16歲自行車挑戰行」活動致詞並參與騎乘(新竹縣政府廣場)
- 蒞臨「2009北區就業及人力增值博覽會」致詞並見證企業與教育部簽約(桃園縣巨蛋體育館)
- 參觀世運主場館綠色能源應用並試跑(高雄市)
- 與健力阿媽林阿雲及健力選手座談(高雄市)
- 蒞臨高雄市第29屆體育季—2009全國港都盃暨理事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為選手加油(高雄市)
- 訪視張以信及總統教育獎得主王香禾員(高雄市)

4月19日(星期日)

- 蒞臨2009宜蘭蔣渭水高速公路(國道五號)全國馬拉松路跑活動致詞並參與路跑(宜蘭運動公園)
- 蒞臨國立蘭陽女中創校71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宜蘭市)
- 蒞臨慶祝教宗本篤十六世就任四週年紀念酒會致詞(台北市教廷大使館)

4月20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訪華團

4月21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軍禮歡迎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Yahya A.J.J. Jammeh)(台北市自由廣場)

- 偕同副總統會晤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
- 接見美國芝加哥大學校長錦穆爾（Robert J. Zimmer）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以國宴款待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總統府）

4 月 22 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與總統府國策顧問茶敘（總統府）
- 出席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台灣關係法30週年研討會」視訊會議致詞、回應提問並發表結語（總統府）

4 月 23 日（星期四）

- 蒞臨「日出東方 大地重光」台灣大學重光講堂捐贈儀式暨啟用典禮揭碑、致詞並見證捐贈儀式（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 蒞臨台灣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金融海嘯後台灣經濟發展的機會與挑戰」為題專題演講（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 接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拉貝勒（Huguette Labelle）女士暨台灣透明組織幹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4 月 17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

4 月 17 日（星期五）

- 蒞臨2009中台灣經濟展望座談會致詞（台中市僑園飯店）

- 參訪台中市紙箱王創意園區（台中市北屯區）
- 蒞臨「世外桃源－龐畢度中心收藏展」致詞並參觀展出作品（台北市立美術館）

4 月 18 日（星期六）

- 蒞臨「南區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致詞（台南市政府西側廣場）
- 蒞臨國際扶輪3480地區2008-2009年度第22屆地區年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苗栗縣立體育場）

4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1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軍禮歡迎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台北市自由廣場）
- 陪同總統會晤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
- 陪同總統以國宴款待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總統府）

4 月 22 日（星期三）

- 蒞臨「為愛發電、為地球減碳」活動致詞並與台北市市長郝龍斌等人共同踩單車發電（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陪同總統與總統府國策顧問茶敘（總統府）

4 月 23 日（星期四）

- 蒞臨2009年世界閱讀日活動致詞（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12次會議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前往高雄為世運打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下午前往高雄市為世運打氣，除參觀主場館的綠色能源應用，並在聽取簡報後與田徑國手們一同試跑新跑道。

總統表示，今天能夠站在全台灣最現代化的體育場上，他覺得很高興。高雄世運主場館在今年 1 月 21 日完工，其規模堪稱國內首屈一指，他感謝施工團隊的長期努力，也感謝體委會為高雄世運所挹注的 84 億元資金。

總統表示，今年夏天，台灣一南一北，都是體育季，7 月有高雄世運會，9 月有台北的聽障奧運，這是台灣有史以來舉辦國際性賽事規模最大的兩次，因此今年也是行銷台灣的好機會。世運會的特色是其具有多項奧運沒有的項目，具備相當的趣味性，並和日常生活容易結合。聽障奧運一方面是聽障者的賽事，另一方面其比賽項目和奧運一樣，因為聽障者有聽力問題，因此教練、選手及家屬人數非常多。

總統認為，世運主場館的條件十分優異，不僅在設計上結合生態環境，對面更是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未來這裡一定會成為國家舉辦比賽、訓練選手最重要的場所。他希望，這樣美輪美奐的場館在建成之後，更要善加維護、使用，才不會浪費國家資源，因此以後這個場館要能夠經常舉辦活動，或許在使用標準、團體及費用方面都能更為放寬，以維持使用率。體委會目前成立國家體育館接管小組，並提報國家體育館管理處設置計畫，將來世運會辦完，這個運動場會由體委會

來接收管理。總統指出，大型體育館的營運可說一大挑戰，從日韓舉辦世界盃足球賽後，兩國約各有 10 座的足球場淪為蚊子館來看，體育館營運的困難由此可見。將來如何善用這個資源，對管理者而言也是一大挑戰，未來我們要參考各國的營運方式，讓現有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最後總統並預祝世運會的舉行順利、成功、圓滿，並希望今夏的兩個體育盛會都能辦得很好。

隨後，總統出席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高雄市體育會健力委員會的座談，和健力阿媽林阿雲及健力選手們座談，並觀賞選手們表演蹲舉、臥舉、硬舉。

在結束與健力選手的座談後，總統也前往在一旁舉行的高雄市第 29 屆體育季—2009 全國港都盃暨理事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為參賽者加油打氣，受到現場民眾熱烈歡迎。

隨後，總統前往信心花園藝術工作室，拜訪工作室女主人張玉奇愛子張以信及總統教育獎得獎人王香禾肩。總統表示，自己在 2 年前拜訪信心花園藝術工作室後，一直希望有機會再來看看，今天舊地重遊，看到香禾肩的笑容及以信 2 年來的進步，深感欣慰。總統特別推崇他們努力不懈、樂觀進取的生活態度，令人動容，也是很好的典範。

副總統出席南區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

蕭萬長副總統今天上午前往台南市參加由行政院勞委會舉辦的南區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並應邀致詞。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經建會副主委單驥及台南市長許添財等也在場陪同。

副總統表示，今天行政院在台南地區舉辦南部就業及人力加值博

覽會，時機與地點都很有意義且重要，因為我們近期受到世界性金融危機衝擊，經濟進入大衰退，同時因為不景氣而造成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此時要提出決心與魄力，一方面拚經濟，讓我們早日走出困局，另一方面也要挽救失業。

副總統說，經濟景氣與就業機會相關，景氣不好，就不可能有很好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對經濟振興採取所有措施，希望能夠儘快度過難關，方才邱副院長已表示，台灣經濟已走出最黑暗的谷底，我們有此信心，這些話不是我們自己說的，而是國際機構及人士都有相同看法，認為台灣經濟已走出最低沉的階段，而且會比以前更好。

副總統強調，目前當務之急是解決失業問題，對此政府提出各項措施，希望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今日在台南地區舉辦的就業博覽會是幾十年來，第一次大規模辦理，各部會都貢獻己力，大家集合力量，共同面對難關。副總統指出，此次博覽會共有 188 個攤位，比北、中、東部都還多，其中民間更提供 6000 多個機會職缺。

副總統說，政府決定推動的 6 項新興產業中，精緻農業是其中之一，此次就業博覽會包括農業訓練、實習等工作機會，十分難得，更是此項活動的一大特色，他期待大家能夠廣為宣傳，請親朋好友踴躍參加，好好把握。副總統表示，博覽會舉辦後，農委會將有後續服務措施，他強調政府在挽救失業上絕不會放鬆，會將此做為施政最大工作之一，這就是行政團隊向民眾所做的承諾。

副總統最後並見證由民間企業所贊助的「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對業界支持政府政策，共同挽救失業，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同時與在場貴賓共同主持「最愛南台灣就業夢起飛」啟動儀式。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